

关于潮安区 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潮州市潮安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局长 丁俊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在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收入形势，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根据《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为准确反映 2024 年区本级财政收支变动情况，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潮安区 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的建议

（一）收入方面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计划为 170490 万元，增长 6%，目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490 万元不进行调整，对其中部分收入项目进行调整。

（1）税收收入。年初收入计划为 108187 万元，增长 6%，本次调整为 106131 万元，增长 4.0%。调减收入 2056 万元。

（2）非税收入。年初收入计划为 62303 万元，增长 6%，本次调整为 64359 万元，增长 9.5%。调增收入 2056 万元。

2、转移性收入调增 80340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6720 万元，均衡性补助收入 60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0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4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2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教育事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5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4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8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1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211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748 万元，专项收入 30973 万元。

3、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34 万元。

4、调入资金调减 44424 万元。

5、地债转贷收入调增 5000 万元。

综上，本次收入调增 4095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919477 万元。

（二）支出方面

根据调整收入总量和我区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本次调整主要调增上级下达专项 58488 万元，调增枫溪年金做实第二期 1510 万元，调增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和浮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配套补助资金 1690 万元；调减垃圾焚烧处理费 3401 万元，调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缺口资金补助 2000 万元，调减乡镇超收奖励资金 1600 万元，调减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300 万元。具体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8995 万元。
- 2、国防支出调增 372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调减 598 万元。
- 4、教育支出调减 273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718 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607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583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3192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2350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4389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调增 24155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3727 万元。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减 1603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增 392 万元。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减 3145 万元。
- 16、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35 万元。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 411 万元。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11924 万元。
- 19、预备费调减 8346 万元。
- 20、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320 万元。
- 21、债务发行费用调增 5 万元。

以上 1-21 项合计 40432 万元，预计结转下年安排 113000 万元后，本次共调减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68 万元。结合调增上解支出 518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80647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 1-11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000 万元，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 万元，调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000 万元；调整后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8107 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1516 万元，增加地债转贷资金 105400 万元，调整后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336454 万元。

根据收入调整情况，主要调增其他支出 105699 万元，调增上级下达专项 11097 万元，调减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 2000 万元等。具体如下：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13 万元。
-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5397 万元。
- 3、农林水支出调增 785 万元。
- 4、其他支出调增 105699 万元。
- 5、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765 万元。
-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31 万元。

以上 1-6 项合计 112690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47667 万元，支出合计增加 65023 万元。调整后基金预算总支出合计 3364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3716 万元，调出资金 1273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7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合计 2120 万元。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5 万元不进行调整，同时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收入调整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调减调出资金 125 万元，调整后安排资金 107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债券资金调整情况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潮财债〔2024〕53 号）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67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7400 万元），其中 2024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61000 万元已编入 2024 年初预算，提交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涉及预算调整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相关事项

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400 万元）。

一般债务限额 1000 万元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限额 105400 万元列入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相应调整经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初预算。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安排坚持“资金跟着好项目走”，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省财政厅对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要求情况，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确定项目，聚焦市委市政府“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统筹安排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同时，新增债分配以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为前提条件，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确保我区有稳定偿还能力。

按照上述原则，本次市财政局下达由我区的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06400 万元分配如下：1、一般债务限额 1000

万元，专项用于交通运输方面；2、专项债务限额 105400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方面。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年初预备费安排 8346 万元，计划动用预备费 8346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自然灾害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其中：枫溪消防大队业务经费 64 万元；凤塘镇推进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补助资金 300 万元；生物防火林地建设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 7662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利息 320 万元。

六、预算调整后的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困难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490 万元，比去年增长 6%；转移性收入 48450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2232 万元；调入资金 11857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9750 万元；收入总计 919477 万元，比增 5.4%，减去转移性支出 27307 万元，年终结转 113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670 万元，比增 14.8%。

预算调整后，若年终地方公共财政仍有超收收入，拟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若收入出现缺口，相应减少支出项目。调入资金 118579 万元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2738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 1075 万元、从财政专户中调入 1000 万元、从其他资金中调入 103766 万元，若以上调入资金来源出现缺口，减

少相关支出项目。

（二）调整预算后存在的主要困难

1、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今年来我区土地出让收入远不及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有增收，却难以弥补土地出让收入的减收。1-11月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17351万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17.35%，慢于序时进度74.32个百分点，除直接影响涉土相关税种减收外，也对财政库款调度形成较大压力。

2、财政运行持续紧平衡态势。就今年调整预算后的情况来看，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仍需通过安排年初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等各种手段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亿元。区级可统筹财力已十分有限，但与此同时，“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推进各项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将增加支出刚性需求，随着各类资金的盘活使用，叠加土地出让收入规模锐减，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加大。

3、历史包袱和未来支出责任过重。受撤销枫溪区恢复枫溪镇回归潮安区管辖后财政体制调整的影响，我区至11月底新增暂付款规模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9.8%；暂付款余额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17.7%，由于收入形势十分严峻，无法全部安排消化。同时

我区还面临较大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PPP 支出责任等未来支出事项，接下来区级财政仍然面临巨大压力。

七、采取措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面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存在的困难，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当加力、提质增效，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狠抓财源建设工作。将组织收入作为全年财政工作主旋律，及时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变化，压实组织收入工作责任，多渠道挖潜增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抓好重点税源建设，挖潜堵漏，确保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拓宽财力来源渠道，继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继续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千万百计组织收入。

二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风险防控，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内，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优化预算编制，坚持“三保”支出先行，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战略方向优化财政政策，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在收入方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在支出方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管理方面更加突出绩效导向。严格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围绕中心排”的预算安排原则，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潮安区 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